

第 号公告

选举管理委员会
村代表选举条例 (第 576 章)

乡村补选
原居民代表

选举主任的委任

现公布选举管理委员会业已行使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54 条所赋予的权力，委任现时或不时担任下列职位的人员为将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乡村补选（原居民代表）的选举主任：

乡事委员会 名称	原居乡村 名称	职位	选举主任地址
大埔 乡事委员会	莲澳郑屋	大埔民政 事务专员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号 大埔政府合署 2 楼 大埔民政事务处
大埔 乡事委员会	沙螺洞张屋	大埔民政 事务专员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号 大埔政府合署 2 楼 大埔民政事务处
	共有乡村 2 条		
屏山乡 乡事委员会	坑头村	元朗民政 事务专员	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号 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四楼 元朗民政事务处
	共有乡村 1 条		

2006 年 4 月 7 日

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